

证券代码：832721

证券简称：森语集团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辽宁省森语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公司完成 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省森语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并经2023年11月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50,000股(含 1,250,0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元（含人民币5,0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2023年11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辽宁省森语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127号）。截至2023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认购对象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共计5,000,000.00元，并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3）第210032号）。公司新增股份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于2023年12月12日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辽宁省森语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

银行账号：411906121510000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520.15	
减：银行手续费	231.22	
2.具体用途：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2.1 补充流动资金	1,018,782.15	1,981,214.88
2.2 偿还借款	2,000,000.00	
合计	3,018,782.15	1,981,214.88
3.专户注销时转回基本户的利息	291.90	
4.募集资金余额	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即随之终止。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辽宁省森语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辽宁省森语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